

##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第一屆第四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二時卅分

二、地點：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會議室（台北市襄陽路九號十七樓）

三、主持人：郭董事長瑤琪

記錄：楊金牡丹

四、出席人員：郭董事長瑤琪、林董事中森、吳董事鐵雄（林董事中森代）、汪董事雅康、譚董事開元、邱董事湧忠（吳董事崑茂代）、吳董事崑茂、周董事聯華、楊監察人明祥、李監察人金龍、黃監察人淑端

五、列席人員：辜董事濂松代表江偉平先生、淨董事良代表胡子英先生、本會陳執行長武雄

六、請假人員：林董事坤鐘、王董事令麟、王董事光賜、顧董事忠華、陳董事長文

七、主管機關代表：內政部社會司陳科員淑貞、張科員秀春

八、董事長致詞：各位董事、監察人、陳執行長、各位同仁大家好，今天召開本會第一屆

第四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，謝謝各位董事監察人的出席。本會係在桃芝、納莉颱風之後成立的，但本會不是特別為某一個天然災害而成立，如果未來台灣有發生天然災害時，希望本會能秉持積極性、主動性，即時發揮賑助的功能。現在會議開始，請依程序進行。

九、工作報告：

(一) 本會前董事邵慶明先生請辭董事乙職，奉行政院核定聘任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董事長周聯華先生接任，並已完成法人變更相關事宜，請備查案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(二) 本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（如附件一，P1），請 鑒察案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(三) 本會簡介已遵照決議修正（如附件二，P4），請備查案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(四) 謹提本會九十一年度「工作報告」乙份（如附件三，P5），請 鑒察案。

決定：

1. 洽悉。

2. 請於會後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(五) 本會敦聘日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國榕會計師為財務、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

核簽證申報，九十一年度簽證費為新台幣五〇、〇〇〇元，請備查案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#### 十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謹提本會九十一年度「歲入歲出決算書」(含「資產負債表」、「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」、「基金收支報告表」及有執照之專業會計師出具「查核財務報告書」等資料共計五種各一份，如附件四，P9)，請審議案。

決議：

1. 准予備查。

2. 請定期將本會財務資訊於網站上公布，使整個運作透明化，俾利取得社會大眾信賴。

3. 本次會議所附會計師之簽證報表過於簡略，關於本會收支狀況亦應提出整份查核簽證報告，會後請將會計師補提之簽證報告隨會議紀錄函送所有董事及監察人。

4. 社會司提示，由會計報表可知本會對善款的摺節應用，但為更加有效推展本會相關工作，業務及財務人員應分開設置為宜；關於增加人員乙節請執行長費心研處。

(二) 本會九十一年度決算數為新台幣六億四九七萬七四五八元整(決算書如附件四, P9), 敬請准予專款留用九十一年度餘絀, 於本(九十二)年度積極推動案, 請審議案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(三) 謹提本會九十二年度「工作計畫」(如附件五, P14), 請審議案。

決議:

1. 工作計畫中第六案有關「辦理低收入戶受災家庭子女獎助學金」請修正為「辦理受災家庭子女獎助學金」外, 餘照案通過。

2. 各位董事、監察人若有任何建議增列事項, 請隨時通知本會業務單位辦理。

(四) 謹提本會九十二年度「歲入歲出預算書」(如附件六, P18), 請審議案。

決議:

1. 有關本會財務處理應依有關規定建立制度, 請執行長費心督導辦理。

2. 人事費請參照公務機關規定辦理。

3. 有關董事監察人的出席費, 原則上政府機關代表不編列, 民間團體代表應編列。

4. 歲入歲出預算書請依與會人員提示意見修正後，隨會議紀錄函送各董事監察人知悉。

5. 餘照案通過。

(五) 謹提本會「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(草案)」(如附件七，P20)，請審議案。

決議：

1. 先照案通過，俟後執行時如發現有需修正之處再即時修正；爾後修正時應考慮賑助之積極性及主動性。

2. 有關七人審查小組中邵董事慶明之出缺，由周董事聯華接任。

(六) 謹提本會會徽設計「甄選計畫」(含「甄選經費概算表」)及「甄選簡章」各乙份(如附件八，P23)，請審議案。

決議：辦理期間修正為：民國九十二年四月至七月，餘照案通過。

(七) 謹提本會民間賑災捐款新台幣六億餘元，擬列入指定用途專款專用的「專案保留款」內，並為增加本會專款收入利息，擬提列五億元改為定存(如附件九，

P34)、請審議案。

決議：

1. 照案通過。
2. 提列五億元分十筆，每筆五千萬元定存，期間為二年。
3. 餘款請業務組秉持保本、可隨時兌現、高獲利之原則，查訪市場利率，洽請專人協助精算規劃後，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辦理。

十一、散會（下午四時四十分）